

关于中集绿能低碳科技（湛江）有限公司 5万吨/年生物质液体燃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集绿能低碳科技（湛江）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中集绿能低碳科技（湛江）有限公司5万吨/年生物质液体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中集绿能低碳科技（湛江）有限公司5万吨/年生物质液体燃料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附城镇铺塘村委会简足水村东南国投广东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是利用厂区现有公辅配套设施建设生物质液体燃料产品线，并配套建设部分必要的公用工程及其辅助设施，建成后生产规模为：甲醇燃料5.6万吨/年、杂醇油588吨/年、氨水7885吨/年、硫磺106吨/年、二氧化碳气体11.2万吨/年、压缩天然气4680吨/年。项目总投资53582万元，环保投资1600万元。

项目代码：2409-440823-04-01-522064。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2台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分别采取“SNCR脱硝+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后，一并通过60米高排气筒排放；罐区储罐、装车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工艺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各臭气较大的构筑物经加盖密闭收集的废气采取生物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配套用房楼顶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甲醇、丙酮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其修改单表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要求。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后，排入遂溪县滨河新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其中pH、COD、BOD、SS、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遂溪县滨河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者，其余因子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压缩机、各类泵、风机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其中废碳氢比调整催化剂、废瓷球、废脱硫剂、废脱硫催化剂、废甲醇合成催化剂、废脱氯剂、实验室废液、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危险化学品废包装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完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改建完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 ≤ 24.4 吨/年，来源于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回收指标。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特别是须依法取得用地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相关地块施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水生态环境科、综合科、大气环境科、综合执法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